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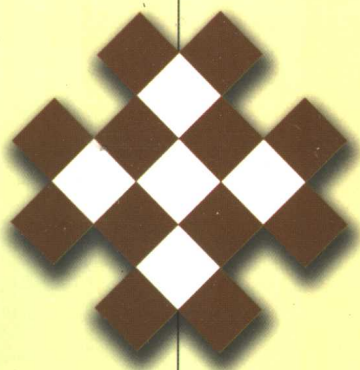
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

实用手册

(增订本)

宋欣桥 编



 商务印书馆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实用手册

(增订本)

宋欣桥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实用手册/宋欣桥编. —增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ISBN 7-100-04150-3

I. 普… II. 宋… III. 普通话-水平考试-手册
IV. 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56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PŪTŌNGHUÀ SHUǏPÍNG CÈSHĪYUÁN SHÍYŌNG SHŌUCE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实用手册

(增订本)

宋欣桥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150-3/H·1028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frac{1}{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3.00 元

目 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6
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条文	1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 工作的决定	12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1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普通话水平 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19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颁布《普通话 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27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9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2003 年)	33
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评估指导 标准》的通知	40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评估指导标准	41
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	43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44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47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53
播音员主持人上岗暂行规定	55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论	60
论普通话的确立和推广	刘照雄 60
推广普通话的重要举措	
——普通话水平测试简论	刘照雄 78
试论普通话水平测试(PSC)	宋欣桥 91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	仲哲明 111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构想与实施	刘照雄 113
对普通话水平测试走向科学的思考	宋欣桥 118
略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信度	宋欣桥 123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132
附:研制普通话水平测试标准的基本思路	孙修章 134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范围	139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04年版)总论	
.....	刘照雄执笔 139
简述 2003 年版(PSC)测试大纲在测试内容、 范围和评分上的调整	宋欣桥 152
附 1:《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994年版)总论	
.....	刘照雄执笔 162
附 2: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要求和评分办法	
.....	宋欣桥 175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183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的编制	宋欣桥 183

附: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制卷系统的 研究报告	赵伟国 乔丽华 197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	206
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中的几个问题	宋欣桥 206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评分差异	宋欣桥 222
“方音成分”不等于“语音错误”	宋欣桥 228
普通话水平的语言表征与相应的测试等级	宋欣桥 231
试论普通话水平“一级甲等”的等级表征	宋欣桥 齐 影 241
七、语音评定	250
语音评定参照细则框架	宋欣桥 250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04 年版)	
第一部分 普通话语音分析	宋欣桥执笔 263
八、汉字字音训练	310
普通话异读词的审音问题	宋欣桥 310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中的语音规范	晁继周 315
广播电视播音中容易误读的词语	宋欣桥整理 324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04 年版)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二] 中的单音节词	肖 航 计算机程序处理 331
九、双音节词语读音训练	348
双音节轻声词表	刘新珍 宋欣桥整理 349
附:普通话轻声词规范的语音依据	宋欣桥 354
双音节儿化词表	宋欣桥 刘新珍整理 362
附:说儿化	刘照雄 365

含“一”“不”变调的双音节词语	刘新珍整理 379
上声和上声相连的双音节词语	刘新珍整理 381
普通话“重·次轻”格式的词语	宋欣桥 389
十、朗读的基本要求	402
朗读在语文教学中的作用	徐世荣 402
朗读状态	张 颂 407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04 年版)	
朗读作品 60 篇目录	421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994 年版)	
朗读作品 50 篇目录	424
十一、说话的基本要求	428
说话的要领	朱 川执笔 428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04 年版)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30 则	439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994 年版)	
谈话题目 50 则	441
十二、普通话水平测试论文篇目索引	
(1982 年—2001 年)	王 晖整理 444
附:1994 年以来普通话水平测试研究概述	王 晖 453
编后话	465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

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 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做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1956年2月6日)

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并且是世界上最发展的语言之一。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目前,汉语正在为我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学好汉语,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的发展现在还没有达到完全统一的地步。许多严重分歧的方言妨碍了不同地区的人们的交谈,造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许多不便。语言中的某些不统一和不合乎语法的现象不但存在在口头上,也存在在书面上。在书面语言中,甚至在出版物中,词汇上和语法上的混乱还相当严重。为了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的进一步发展的利益,必须有效地消除这些现象。

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在文化教育系统中 and 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广这种普通话,是促进汉语达到完全统一的主要方法。为此,国务院指示如下:

一、从1956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话。到1960年,小学三年级

以上的学生、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都应该基本上会说普通话,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各科教师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也都应该基本上用普通话教学。各高等学校的语文教学中也应该增加普通话的内容。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的就要毕业的学生和高等学校的青年教师、助教,如果还不会说普通话,应该进行短期的补习,以便于工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应该分别定出大力加强各级学校汉语教学、促进汉语规范化的专门计划,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文化教育中的语文课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级学校的语文课,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战士入伍一年之内,各级军事学校学员入学一年之内,都应该学会使用普通话。各机关业余学校中的语文教学,也都应该以普通话为标准。

三、青年团的各地支部和工会的各地组织,都应该采用适当的和有效的方式,在青年中和工人中大力推广普通话。青年团员在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方面应该起带头作用。工厂(首先是大工厂)中的文化补习学校、文化补习班和农村中的常年民校的高级班,都应该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广普通话的教学。

四、全国各地广播电台应该同各地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合作,举办普通话讲座。各个方言区域的广播站,在它们的日常播音节目中,必须适当地包括用普通话播音的节目,以便帮助当地的听众逐步地听懂普通话和学习说普通话。全国播音人员、全国电影演员、职业性的话剧演员和声乐(歌唱)演员,都必须接受普通话的训练。在京戏和其他戏曲演员中,也应该逐步地推广普通话。

五、全国各报社、通讯社、杂志社和出版社的编辑人员,应该学习普通话和语法修辞常识,加强对稿件的文字编辑工作。文化

部应该监督中央一级的和地方各级的出版机关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制度,训练干部,定出计划,分别在二年到五年内基本上消灭出版物上用词和造句方面的不应有的混乱现象。

六、全国铁路、交通、邮电事业中的服务人员,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商业企业中的服务人员,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卫生事业中的工作人员,大城市和工矿区的警察,司法机关中的工作人员,报社和通讯社的记者,文化馆站的工作人员,县级以上的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都应该学习普通话。上述各有关机关应该分别情况,定出关于所属工作人员学习普通话的具体计划,并负责加以执行,使它们所属的一切经常接近各方面群众的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都学会普通话。

七、一切对外交际的翻译人员,除了特殊的需要以外,应该一律用普通话进行翻译。

八、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应该在 1956 年上半年完成汉语拼音方案,以便于普通话的教学和汉字的注音。

九、为了帮助普通话的教学,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应该在 1956 年编好以确定语音规范为目的的普通话正音词典,在 1958 年编好以确定词汇规范为目的的中型的现代汉语词典,并且会同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组织各地师范学院和大学语文系的力量,在 1956 年和 1957 年完成全国每一个县的方言的初步调查工作。各省教育厅应该在 1956 年年内,根据各省方言的特点,编出指导本省人学习普通话的小册子。教育部和广播事业局应该大量灌制教学普通话的留音片。文化部应该在 1956 年年内摄制宣传普通话和教学普通话的电影片。

十、为了培养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干部,教育部应该经常举办

普通话语音研究班,训练各地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各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受训。同样,各省、市和县的教育行政机关也应该普遍地举办普通话语音短期训练班,训练各地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当地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学习。

十一、国务院设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它的日常工作,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分工进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负责整个工作的计划、指导和检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负责全国各级学校和业余学校的普通话教学的领导,普通话师资的训练和普通话教材的供应;文化部负责出版物上的语言规范化工作,有关普通话书刊的出版和留音片、电影的生产;语言研究所负责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的规范的研究和宣传。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都应该设立同样的委员会,并以各省、市的教育厅、局为日常工作机关。

十二、各少数民族地区,应该在各地区的汉族人民中大力推广普通话。各少数民族学校中的汉语教学,应该以汉语普通话为标准。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台的汉语广播应该尽量使用普通话。各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以便统一领导在各自治区的说汉语的人民中推广普通话的工作。

有关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7 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开设汉语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 49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12 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6 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